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012-JSHG-G2026-0004

甲方（全称）：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扬州市通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江都经济开发区市政公用设施安全正常地运行，提高市政设施的管理、养护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名称：2026 年度-2027 年度江都经济开发区市政养护项目

二、养护范围：江都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市政养护服务，具体范围为：

二级养护范围：白沙路、三江大道、大宜路、三果路、兴港路（两侧慢车道）、东园路、北华路、通江东路、新城路、园塔路、润大路、彩虹路、金川路、东园北路、花荡光明路、长江路、新御路。

三级养护范围：G345 辅道（华江）、桃园路、滨江大道、星南路（支一路）、高院路、新南路、创业路（宝冶门口）、乔梓路、亨达路、淮园路、香榭南路、香榭北路、光明路（三阳路）、龙江路、环大厦路、兴业路、诚信路、嘶昌路、双桥路（中闸）、华彩路、文华路、文华路东延、果园路、通江西路、通泰路、海润路、杨湾路、疏港路、G345 辅道（华彩）。

三、工作内容：上述养护范围内的雨水管道疏通；道路、市政设施的日常巡查；污水泵站运行维护保养；道路路面、管道、桥梁、人行道、指路牌及相关道路附属设施日常维修等，具体工作内容见附件 1。

四、养护期限：二年，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4 日止。

五、养护价款：

①固定总价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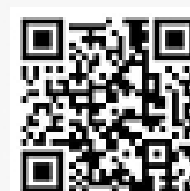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雨水管道疏通：贰佰肆拾贰万柒仟捌佰叁拾伍元零陆分/年（¥2427835.06 元/年）；

污水泵站运行维护保养：20 万元/年包干；

日常道路、市政设施巡查：5 万元/年包干。

②固定费率部分

道路、管道及相关道路附属设施日常维修让利幅度：百分之贰拾点零捌（20.08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注：沥青及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双方认可的市场采购价执行，不参与让利。

六、质量及技术要求

（一）市政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二）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国家及省、市的有关市政路桥养护施工规范、验收标准执行。

（三）江都区市政养护管理规定

（四）凡属于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市政设施养护范围内的日常养护工作，应确保市政设施始终处于完好运行状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容的排水设施管道疏通属二级范围，每年疏通二次；属三级范围，每年疏通一次。排水管道畅通无淤塞，大小窰井完好无损。

七、合同组成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双方职责

甲方：

- 1、由专人负责对该项目进行日常的监督、检查、签证、工作考评。
- 2、负责养护合同的拟定和管理；负责养护经费的管理与计量支付；负责对乙方养护工作的日常巡查。
- 3、组织维修工程验收工作。为了使维修养护工作扎实有效地展开，甲方组织对市政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 4、指定监理公司对市政维修养护施工的全过程监理。

乙方：

- 1、成立一支专职固定的维修、养护队伍；
 - ①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养护人员和专用的机械、设备；
 - ②设有专门的市政维修仓库，须贮备一定数量的市政维修材料，如人行道板、路牙、雨水（窰）井盖座等，并报甲方备案；



③发现或接到举报后，必须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采取相关的安全保护措施，并立即组织修复，排水管道堵塞立即组织疏通。

④建立维修养护台帐。

2、成立一支专职市政设施巡查队伍：

日常情况下，组织人员每天分人分区对市政设施进行巡查，建立正常的巡查记录档案，发现问题后，立刻与甲方、维修队及相关部门联系汇报；遇到大风、雨、雪等不良气候时，要有专人上路值勤，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3、建立日常的值班制度、社会承诺制度，做好值班处理意见和记录；重要节日期间，要安排好市政维修值班，并将值班电话和值班人员表上报甲方。

4、针对汛期和冬季雨雪等不良天气，有应急机制并有应急预案，上报甲方审核备案。准备好充足的人员、机械、材料等，确保市政公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5、严格按照相关的规范要求，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施工任务。

6、在维修现场，加强对市政设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维修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对于重大维修项目现场必须实行全封闭施工，规范和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并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语和安全防围设施，减少对正常生活的干扰，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和清洁工作，施工产生的杂物及垃圾及时清理并运送垃圾场不得随便倾倒。

九、付款方式

1、固定总价部分：

第一年：

合同签订，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为预付款，余款待第一年履约结束并经考核后一次性支付；

第二年：服务每满 6 个月并经考核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2、固定费率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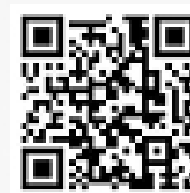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70%，余款待审计结束质保期满后付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和要求，完成甲方的任务，作相应处罚（详见考核办法）。

2、在巡查中问题出现后 12 小时内还未发现，或未按时完成下达的维修任务的，经核实每发现一次，扣罚伍佰元。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质量保修责任



维修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为期壹年；凡属于保修范围项目，乙方应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合同价款内扣除。

十二、安全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原因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供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收到提请后 15 天内以非现金形式予以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的结果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退还给乙方。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江都区。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

本合同三方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二份。

甲方：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丁伟峰

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乙方：扬州市通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刘继安

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见证方：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 App